

收文編號：1060001797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7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9 項「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卻較前一年度增加近三倍，雖為業務增加需要，仍未敘明其細項，實有浮編之虞。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使用細項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有關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係提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及本部關務署等中央查緝機關培訓菸品緝私犬相關訓練設施之養護費用，為加強查緝業務，106 年度按工作犬隻比率分攤關務署培訓緝菸犬設施之養護經費，致此項預算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導致中央查緝機關之緝菸犬舍及鐵網圍籬等設施無法依需要修繕養護，影響犬舍環境安全及訓練成效。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私劣菸品查緝效能。